

輔仁大學物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9.5.6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物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「物理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系務會議）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。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若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（出國進修及休假者除外）以上連署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應出席系務會議，並邀請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(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名)列席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（出國進修及休假者除外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一般議案採實際出席成員多數決。唯系所變更及其他重大事項以實際出席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記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第七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臨時工作推行小組，完成交辦任務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